AUG2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R-U-E- 日期：2019年8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法学家，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即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他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他将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案由：R-U-E-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大部分工作经历是担任委内瑞拉Universidadl Iinl l的教授。1 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撰写了法律参考书籍。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奖项和评审标准的认定。

1 参见申请人的表格I-485，即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的申请，与其表格I-140同时提交。

案由：R-U-E-

证明该外籍人士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基于“ Medalla Dia Nacional del Abogado ”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3 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已根据8 C.F.R. § 204.5(h)(3)(i)的条例确立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在其初始附信中，申请人声称获得了以下奖项：“ Medal of Soldier Communication ”、“ Grand Order of the Federal District- First Class ”、“ Medal of Honor-First Class ”、“ Medal of Honor - Second Class ”、“ Merit of the Watcher ”、“ Military Medal- Oder of the Air Force ”以及“ Military Medal -~-------~ ”。尽管他提交了几份外文证书作为其奖项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些军事奖项因在教育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出了新的奖项主张。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 Medalla Dia Nacional del Abogado ”（国家律师日奖章）和“ Orden de la Defensa Nacional ”（国防勋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获得这些奖项的证据。在此，申请人仅凭未经证实的证言证据未能确立所主张的事实。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个网站的截图，反映“ Medalla Dia Nacional del Abogado ”由I I在委内瑞拉的“ 国家律师日 ”期间颁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四个网站的截图，内容涉及向 I和陆军将军~------~颁发“ Orden de la Defensa Nacional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奖项因其从事领域（教育）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案由：R-U-E-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与D的成员关系不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ii)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确认其在该[已隐去]的成员身份。此外，他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com的截图，反映了[已隐去]的背景历史。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因此，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讨论成员资格要求的章程或细则。作为回应，申请人未处理该问题，也未就该标准提交补充文件。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符合法规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申请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评审一篇论文和学位论文而满足该标准。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5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声称其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公共部[已隐去]”评审了学位论文，并提交了外文文件，未附任何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评审了两篇博士论文，并就一份外文文件提供了摘要/节选翻译，另一份则未提供翻译。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完整、准确的英文翻译文件，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并支持其主张。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成员加入国家科学院需要由一名院士提名，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曾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隐去]研究与研究生研究部 ”担任评委，并提交了一份外文文件的部分翻译，该文件通知其作为“ 方法论工作顾问 ”将“ 成为评审团的一员 ”。同样，申请人主张其“ 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司法提名委员会国民议会预选为[已隐去]评委候选人 ”，并提供了外文文件的部分和摘要翻译。申请人再次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评判他人工作。6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实际参与了评审团或担任司法纪律法庭的评委，而仅是被选定担任评委。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在委内瑞拉的[已隐去]担任顾问的关键角色而主张符合该标准。7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的是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而非其角色头衔。8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资历证明，反映其作为顾问的职位。此外，他提交了一份备忘录，通知其“ 已被指定组成负责[已隐去]项目组织结构的组建团队的一部分 ”。进一步，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组织结构图，显示[已隐去]位于“ 最高法院 ”之下。

尽管证据表明其作为顾问的角色，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表现对[已隐去]整体而言是关键性的。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是否曾完成组织结构项目，以及该项目最终如何促进[已隐去]的成功或地位。而且，尽管组织结构图反映了整体层级，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顾问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产生重大影响。在此，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表明其对[已隐去]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7 申请人最初基于在[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和“ [已隐去]政府 ”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而主张符合该标准。作为其角色的证据，他提交了外文文件，未附任何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仅主张其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的资格。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9 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截图，表明“ 1999年8月，全国制宪大会（ ANC）宣布司法紧急状态，以改革备受诟病的司法机构 ”，并且“ 到年底，200名法官被解职，多数因腐败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网站关于[已隐去]使命、愿景和规章的截图。进一步，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报道[已隐去]会议和活动的截图，但记录并未反映[已隐去]获得了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在此，证据涉及[已隐去]的预期职能和运作，但未证明其地位或声望。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0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得到满足。

9 同上，第10-11页（引用Merriam-Webster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显著卓越、杰出或优秀）。
10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以及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未来产生重大利益。

Matter of R-U-E-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U-E-, ID# 3936097 (AAO Aug. 27, 2019)